

本府就「建請市府正視長者福利增加老人健保費補助」案，敬答覆如下：

- 一、有關補助65歲以上老人健保費，預估一年需要經費約新臺幣32億2,624萬元（截至111年3月止本市65歲以上老人計32萬5,489位，每人每月保險費以新臺幣826元計算），其經費龐大將排擠其它市政建設。有關65歲以上長者健保補助費市府目前循序漸進，以提升長者之照顧。
- 二、今(111)年針對55歲至64歲原住民及65歲至99歲之長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超過12%（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為受扶養人亦同）且於設籍限定之月份未獲健保費自付額補助者，每人發放健保福利金金額1,000元，預計受益人數為24萬6,893人受益，所需經費2億4,689萬3,000元；加計重陽敬老金，符合資格者將可一次領到重陽敬老暨健保福利金各1,000元，合計2,000元。